关于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复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H16 天建 2 债券代码: 136346.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 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H16 天建 2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H16 天建 2"复牌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H16 天建 2"复牌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根据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项的议案》,本期债券本息兑 付安排已做调整。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11 月16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4 年11 月18 日)根据本期债券调整后本息 兑付安排进行第二次小额兑付。因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流程需要,为保证平稳实施 小额兑付,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4 年11 月7 日开 市起停牌。

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第二次小额兑付款项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小额兑付安排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第二次小额兑付公告》。本期债券自2024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关于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